

地名再也不能“任性”改

一些城市盲目地将变更地名作为提高知名度并以此获利的方法,不顾是否阻断了文化传承,也不管是否破坏了集体记忆。

陈文杰

近日,民政部网站挂出“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称将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做好“修订地名管理条例有关工作”。地名管理条例迎来大修,地名命名更名看来再难“任性”。

作为某一特定空间位置上自然或人文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地名不仅是历史文化的象征,而且是各种地理实体、行政区域和居民点的标识,更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文化记忆的传承和沿袭。在历史的长河中,有多少地名因为天灾、纷争等自然或非自然因素,只能记载在史籍中却不知具体位置,有的更是从此被世人所遗忘。所以,沿用至今的地名,从某些角度来看是“无价”的,而这一价值只有在它所承载的地方才能体现。

不过,随着时代发展,适时地更换地名并无不妥。有不少的城市地名,都是经过多次变更。如把“徽州”改为“黄山”、“中甸县”改为“香格里拉市”;有的重用古名,如把“苍山县”恢复为“兰陵县”;有的来回变动,如“襄阳”改名为“襄樊”,后又变回原名。不过,一些城市在地名更换上过于“任性”——盲目地将变更地名作为提高知名度并以此获利的方法,不顾是否阻断了文化传承,也不管是否破坏了集体记忆。

其实,近年来我国一直持续开展对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行动。2018年,民政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整理不规范地名的通知》,将不规范地名分为刻意夸大的“大地名”、崇洋媚外的“洋地名”、怪异难懂或带有浓重封建色彩的“怪地名”、重名同音的“重地名”,进一步明确地名变更的合

理范围。但实际上,目前在我国各地仍存在一些地名不规范现象。大到城市,小到小区,“任性”命名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之所以无法根除这类怪象,根本原因还在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在此前的地名管理条例中,管理机关、程序和实体上的规定都过于笼统,各部门职责分工不甚明确之余,也缺乏相应的协调机制。具体操作上,既没有专门规定对地名的命名权、更名权,也没有专业对口的监管和管理。这就容易让心怀侥幸者有了任性的“资本”。

如今,《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公布,有助于填补和完善地名管理相关的制度空白和缺陷,更能及时收住任性更名的口子。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除了尽快理顺管理体制机制、设置正当的更名程序之外,不妨在参与机制上,搭建一个广纳良言的平台,充分吸收社会各方意见建议,让更名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多措并举,让地名变更早日步入正轨,才能避免“想改就改”的尴尬。

启动“光盘行动”

成都市日前启动“光盘行动”,进一步推动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广简约适度、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和餐饮理念。

新华社 刘道伟 作



入戏太深? 当心违法!

网络暴力如同“消音的枪”,伤害的是有血有肉的人,甚至酿出过现实血案,可以说是对公义与法治的公然践踏。

晁星

要说最近影视剧里最“招骂”的角色,非《三十而已》中的“小三”林有有莫属。同时,一些观众的怒火烧到了饰演该角色的演员身上,不少人在其微博下开骂,逼得这位女演员不得不关闭评论功能。

因角色太“坏”而迁怒演员,这种现象倒也不稀奇。早些年,饰演过家暴男的冯远征、恶婆婆的李明启等都没少受人挤兑。如今,观众“网暴”、演员“求饶”,则越来越普遍。有人感慨,“国产剧的反派,真不是谁都敢演的。”可演员是演员,角色是角色,从某种程度讲,演得招人恨恰恰证明演员演技高,如此浅显的道理,到今天还用得着再解释?

这类闹剧中,如果说“入戏太深”是蠢,那诉诸网络暴力就是坏。“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话语表达无比便捷,行为边界却随之模糊。无论对人对事,一言不合就开撕,不问青红皂白就乱扣帽子、狂贴标签,成为一些人网络表达的常态。网络暴力如同“消音的枪”,伤害的是有血有肉的人,甚至酿出过现实血案,可以说是对公义与法治的公然践踏。问题就在于,在此如此严肃的事情上,很多人只拿“入戏太深”自辩,面对批评也是一副不屑一顾的神色。一些编剧还刻意编写“爽剧”“恶角色”迎合戾气,甚至营销时还以“骂点”为卖点,频频以此捆绑上热搜。某种程度上,这种融合着集体非理性的“平庸之恶”已经蔓延开来。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键盘暴徒”的话语权与责任意识极不匹配,对言语后果缺乏理性预期。其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已明确各种网络违法行为,也厘清了各方权责。特别是新出台的民法典又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回应人肉搜索、网络暴力等时代新挑战。现实症结在于,网络暴力涉及主体众多,匿名性又加大了取证和追责的难度,作恶者相信法不责众,进而有恃无恐。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相关部门一方面要不怕麻烦,以案释法、以儆效尤;一方面要想方设法降低执行门槛,便于法律亮出“利齿”。两手发力,这股歪风才有可能刹得住。

广大网友也要明白,每个人都是网络环境的营造者,都是环境变坏的受害者。今天网暴别人,明天就可能被人网暴。心存敬畏,我们与恶的距离才会远一些。

提升公众环境与健康素养刻不容缓

环境与健康素养的高低,反映的是公众获取并理解环境与健康基本知识,同时运用这些知识对常见的环境与健康问题做出正确判断,树立科学观念并具备采取行动保护环境、维护自身健康能力的强弱。

栗玉晨

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的《首次中国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结果》显示,2018年我国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的总体水平为12.5%,即平均每100个15至69岁的人群中,具备基本的环境与健康素养的不足13人。

生态环境部此番随机抽样调查涉及包括北京、浙江、广东、青海等15个省区市,15至69岁居民41000余人,意在了解现阶段我国民众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及其影响因素,从而明确素养提升目标、重点和措施,为推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身心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与健康素养的高低,反映的是公众获取并理解环境与健康基本知识,同时运用这些知识对常见的环境与健康问题做出正确判断,树立科学观念并具备采取行动保护环境、维护自身健康能力的强弱。

此次调查结果显示,八成受访者了解环境对健康的重要性,认同保护环境,维护健康的自身责任。这充分印证了近年来在环境保护、健康管理宣教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与此同时,具备环境与健康基本知识的公众占比为5.8%,科学素养水平为3.5%,掌握环境健康问题正确有效举报和投诉技能的公众占10%左右,这些数据不容乐观。

公众环境与健康素养涵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三者并行不悖,缺一不可。理念高度认同与基本知识、科学素

养相对短缺加之以基本技能短板所形成的反差提示我们,有效扭转“说起来都在点儿,做起来差一点”的现状,全面提升公众环境与健康素养已经刻不容缓。

近年来,一些在网络上广为流传的“健康知识”受到一定程度的热捧,正是公众在逐步建立起环境与健康理念的同时,基本知识、科学素养跟不上趟的结果。诸如“室外能见度低都是污染惹的祸”“电热毯有辐射会致癌”“食品过安检后不能吃”,令公众在得知真相后大呼上当。环境与健康的基本知识储备、科学素养不足,一方面容易导致忽视常见环境问题对健康造成的潜在危害,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对可控环境健康风险的过度担忧,不利于公众适当采取防护措施以维护健康,养成绿色健康的行为方式。

环境作为公共产品,往往被视为是需要政府解决的问题,健康则是关系到每一个人的事。把环境与健康联系在一起,引导公众积极参与保护生态环境,成为绿色健康生活方式的践行者和推动者,就是把原来认为主要与政府有关的事转变为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都要关心,身体力行的事。提升公众环境与健康素养,依靠公众的力量来保护环境,维护身体健康,推动形成深刻的人文关怀,是最具普惠性,最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措施。

加快提升公众环境与健康素养,既需要政府在科学知识普及、基本技能训练等方面出台更加具有针对性的新举措,更需要公众将科学理念、科学精神、科学方法转化为科学行为的积极态度。